

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

申 請 者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
上次健康檢查日期 (請務必查證後填寫)	本次健康檢查日期	檢查醫療機構	補助金額	證明文件	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	繳費收據乙紙	
單 位 主 管 (教師申請者，本欄免核章)	人 事 室	主 計 室	校 長		

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健康檢查補助經費核銷單

科 目	字 第	號	以 上 第	項 第	目 憑 證				
傷病醫藥費	金 額		自	號 計	件				
	千	百				十	元	角	分
			共計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 整						
茲 領 到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年度健康檢查補助費新台幣 元整 具領人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
單 位 主 管 (教師申請者，本欄免核章)	人 事 室	總務處(出納組)	主 計 室	校 長					

1. 檢查對象：年滿 40 歲以上之法定編制內依法任（派）用之公務人員及依法聘任之教師、護理教師。尚不包括軍訓教官、技工、工友、約聘、約僱人員。
2. 檢查次數：以滿 2 年檢查 1 次為限。
3. 補助金額：每人每次以補助 3500 元為限，不足 3500 元者核實報銷，檢查完畢後須檢附健檢醫療院所之繳費收據正本（健檢註記），辦理核銷，並須列入所得扣繳稅額。
4. 受檢人員得於補助範圍內覈實申請補助，如有超出，由受檢人自行負擔。
5. 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得以公假登記，並以一天為限（教師課務自理，職員須不影響公務，並另填寫請假單送核）。